**JNCR—2021—0010006**

|  |
| --- |
| **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** |

**济政发〔2021〕10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印发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**

**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**

**现将《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1年5月16日**

 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**

**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**

**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关于稳外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〔2021〕61号）和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0〕14号）精神，推动我市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**

**一、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**

**1. 拓宽利用外资领域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，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。鼓励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，加快落实国家在金融业领域的开放政策，吸引国际知名金融机构、创投机构落户；支持在专用汽车、新能源汽车、商用车制造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；支持外资企业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交通、水利、环保、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；支持外资企业参与PPP项目投资、运营和管理。推出一批新基建、国企混改等优质资源，吸引外商投资合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济宁银保监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）**

**2.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。抓住中国（山东）自贸试验区机遇，引导企业与自贸区企业协同发展，增强产业关联度和互补性。持续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，支持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科技研发、教育培训、服务贸易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。积极推动济宁高新区与山东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建成战略合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济宁海关，济宁高新区管委会）**

**二、构建投资促进大格局**

**1. 实施“外资优先”和“一把手工程”。充分认识利用外资在开放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，鼓励在项目建设上使用外资。建立市、县主要领导与外资企业（项目）包保联系机制，实施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”全程跟踪服务。落实利用外资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利用外资第一责任人，每年梳理一批增资项目和重点招商项目，由主要负责人挂帅包靠组织专班推动。深入研判国际产业链布局新走势，大力引进、并购处于产业链头部和关键环节的“大高强”外资项目，实现“稳增长、优结构、提质量”，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中进位争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2. 打造国际招商引资平台。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“选择山东”云平台、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和儒商大会等省级平台，借助国际孔子文化节、尼山世界文明论坛等做好外资招引工作，提升我市美誉度和竞争力。进一步拓宽与港澳台地区和日韩、欧美等国家的合作渠道，细化实化活动内容，创新活动形式，每年引进外资项目100个以上。鼓励对接商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世界知名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，实现委托代理招商，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省级以上开发区招商成果将纳入全市月度考核通报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3. 发挥开发区外资招引主力军作用。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办法，提高利用外资考核评价指标权重。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区、外向型产业聚集区、特色创新示范园区和智慧园区，围绕主导产业发展，瞄准发达经济体、世界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、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，引进一批龙头型、旗舰型外资项目。每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每年招引2家以上利用外资过10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。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，把“抓产业、抓项目、促发展”作为第一要务，制定引进外资企业的专项激励机制。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，完善高水平医疗、养老、文化教育等功能配套。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等，推动外资创新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4. 深化日韩、欧洲合作。抢抓RCEP、中欧CAI签署机遇，面向日本52家世界500强企业和韩国前30位的大企业，谋划一批重点合作项目。加强市政府驻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经贸代表处工作力量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以上开发区在日本、韩国、德国设立经贸代表处或招商引资办事处。提质发展济宁高新区中日韩、兖州中欧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，加快建设曲阜中德中小企业产业园、泗水中韩国际食品产业园、邹城中韩生物科技产业园，每年新增10个以上目标国投资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办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5. 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。围绕重点产业、龙头企业积极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，对接世界500强和跨国公司中国总部开展招商，培育外资量质齐升新动能。省级以上开发区确定一条产业链实行“链长制”试点，由所在地主要负责同志担任“链长”，聚焦园区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链，提升开发区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稳定度与发展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投资促进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三、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**

**1. 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。引导外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，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，鼓励跨国公司与本土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，开展研发合作。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相结合，引进一批全球前沿技术和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。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培训、指导和服务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委组织部）**

**2. 鼓励外资参与“231”产业集群建设。围绕产业布局，聚焦重大外资项目，加大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招引力度，在“231”产业领域选择100家重点企业，对标国际顶级跨国公司招商合作，力争引进一批外资制造业大项目和行业领军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。重点打造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医药等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集群；支持外资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，拓展产业布局；鼓励外资投向人工智能、5G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3. 积极培育外资总部经济。贯彻落实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鼓励政策，加大对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的培育、支持和申报力度。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加快外资总部经济和功能性机构服务中心建设，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4. 提高“三外”协同发展水平。建立外贸、外经、外资互促共进体系，加快“境外投资返程化、外贸客商投资化”进程，支持外贸企业贸易伙伴来我市投资，对国内市场需求较大的进口产品供应商，开展点对点招商引进。支持外资企业利用现有技术和生产能力，开拓国内市场，创建自主品牌，形成出口和内贸并重的多元发展能力。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，提升技术含量和装备水平，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济宁海关、市税务局）**

**四、强化利用外资政策支持**

**1. 强化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市级重点外资项目库，对年度新增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，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外资项目，争取国家和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、省级收储的能耗和煤耗指标；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，优先保障重点外商投资项目。外商投资企业能源设施如确需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关停的，应及时提供替代方案。对年度增资和新设立外资项目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，市、县两级积极统筹提供用地、能耗、煤耗、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2.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对制造业外资项目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.5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。对非制造业项目，年度实际使用外资5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1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。对落户我市，总部在境外的世界500强（以《财富》杂志当年度和上年度排名为准）制造业项目，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2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1000万元。鼓励外商采取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企业改造和重组，按照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.5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，按增加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的1.5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。对外商将投资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用于对该企业转股、转增资本或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，按照转股、转增资本或投资额的1.5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。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，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企业，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.5%予以奖励，最高奖励人民币500万元。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1亿美元（其中制造业不低于50%）的省级以上开发区、目标国投资超过5000万美元（其中制造业不低于50%）的国别园区，市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人民币5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）**

**3. 保障出国（境）招商活动。建立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重点招商团组任务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出访批次和人次数按照政策规定给予倾斜，对非原则性缺件实行“容缺受理”，市内办理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。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国有企业人员出国（境）开展招商活动，不受年度指标限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外办、市台办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**

**4.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外商投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、济宁银保监分局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，首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。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，无需事前、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）**

**5.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。对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，可延期缴纳税款，最长不超过3个月；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或按照单位和个人各5%的最低标准缴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6. 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。对急需紧缺的国外创新创业人才、专业技能人才来我市工作，放宽年龄、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。对外国高端人才，签发有效期5至10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、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五、提升投资服务质量**

**1. 建立健全协调服务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“稳外资”专班作用，开展“三访三服务”活动，广泛走访、专访、回访企业，倾力服务外资企业、服务招商引资、服务项目落地，加强与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。发挥外资企业政企协调服务机制作用，强化部门协同合作，解决企业实际困难。发挥省商务厅“双稳”平台作用，收集外资企业在政策需求、通关便利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开拓、人才引进、项目推进等方面的诉求，及时解困纾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台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济宁海关、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2. 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，完善部门间外资企业信息报告互通和共享机制，推进外资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实现部门间外资企业年报信息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）完善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，外资企业开办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表填报、进度可查”，实现企业设立登记、刻制印章、申领发票、社保医保登记、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推行电网企业“一窗受理”接电申请。（责任单位：国网济宁供电公司）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申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水务局）。推行项目规划用地审批“多测整合、多验合一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**

**3. 优化生活配套服务。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门诊。支持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。探索国（境）外知名教育机构在济宁独资办学，鼓励中外合资、外商独资企业在济宁举办职业院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六、注重外商投资保护**

**1.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。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诉处理机制，建立由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工作机制。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应当事先征求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、行业协会意见，并提供外文参考。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、政府换届、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。外商投资企业在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定、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、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与内资企业平等权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，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）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，提升市内仲裁机构涉外案件办理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台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济宁海关、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）**

**2. 优化行政监管方式。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中的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司法局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3.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电子化登记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。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，依法灵活运用各类证据规则，降低举证难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法院）**

**七、健全组织保障体系**

**1. 完善协调服务工作机制。建立市领导与跨国公司领导人对话机制和重大外资项目会商制度。建立政府境外商务顾问咨询议事机制，每年征求一次咨询意见。整合涉外部门资源，优化市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布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外办，各县市区政府、管委会）**

**2. 强化对“双招双引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”考核。突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以及日韩等重点国家、地区投资考核内容，突出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的考核。每季度对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及增幅位居前列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以上开发区，在市内主要媒体上予以宣传。每年对利用外资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授予特别贡献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）**

**对以上同一事项、同一项目，除上级有明确要求的外，企业如已享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市级财政不再予以支持；同时符合市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本政策所需奖励资金，除明确负担机制的外，由市、县财政各负担50%。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细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参照本政策，结合实际制定相关落实政策措施。**

**本政策是对我市现行利用外资政策的整合与优化，我市现行政策与本政策不符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**

**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5月1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5日。**

**附件：济宁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**

**附件**

**济宁市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**

**组 长：于永生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**

**副组长：张胜明 副市长**

 **薛超文 市政府党组成员、秘书长**

 **孟青松 市政府副秘书长**

 **张公迁 市商务局局长**

**成 员：王亚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**

**高广立 市教育局局长**

**李 斌 市科技局局长**

**刘 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**

**宫振华 市财政局局长**

**王庆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**

**宋华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**

**李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**

**张洪雷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**

**张 弢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**

**鲁先灵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**

**杨福雪 市外办主任**

**丰家雷 市国资委主任**

**林 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**

**侯典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**

**董 宏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**

**张 玕 市能源局局长**

**代 超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**

**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由张公迁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建立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机制，定期研究利用外资政策措施和外资招引重大项目有关事项。**

**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**

**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印发**